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37 比賽球隊：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 台鋼獵鷹 裁判 /CC #6 梅明聖 U1#13 洪永昱 U2#25 何炫緯

日期：2025/3/15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2	8:27	49:22	#55 威希與#18 蓋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8 蓋比妨礙中籃	#55 威希籃下投籃時，裁判宣判#33 鉑金打手犯規。之後#18 蓋比跳起封阻球時，球已經通過其最高點向下落，這是一次妨礙中籃違例。
2	2:52	60:32	#1 沃特斯對#24 郭少傑的掩護動作	裁判宣判#1 沃特斯非法掩護	#1 沃特斯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不斷向後移動，與對手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犯規。
3	6:53	75:54	#18 蓋比與#7 金恩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7 金恩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8 蓋比上籃，#7 金恩防守時造成犯規。雖然#7 金恩的犯規動作是對球，但卻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（C2）。
4	9:15	89:73	#11 洪楷傑與#7 种義仁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1 洪楷傑進攻犯規	#11 洪楷傑運球，#7 种義仁防守時伸展他的右手，但並未與對手造成明顯的身體接觸。#11 洪楷傑以他的右手鉤住對手的右手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4	6:22	94:80	#11 洪楷傑與#27 赤崁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7 赤崁犯規	#11 洪楷傑切入上籃，在他跳起在空中後，#27 赤崁後轉身移動位置，與對手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
4	5:54	97:80	#33 鉑金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3 鉑金進攻犯規	#33 鉑金運球向球籃切入，#55 威希防守時已先行取得合法防守位置（LGP），之後他向其右後方移動，最終身體接觸發生在#55 威希的軀幹上，這是一次撞人的進攻犯規。
4	0:20	104:95	#18 蓋比與#11 洪楷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1 洪楷傑犯規	#18 蓋比在 3 分線外跳投，#11 洪楷傑跳起封阻時，打到對手投籃的手，影響對手完成其 follow through 的動作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